刘瑛律师简历





专业领域:

海外投资与并购、基础设施、项目融资、

环境资源与能源

教育背景:

法国巴黎第十大学 国际商法学硕士

厦门大学 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中国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法文

联系方式: 18600043560; 010-50872713

liuying@zhonglun.com



刘瑛 律师

代表业绩

刘瑛律师的业务领域主要为境外投资与并购、基础设施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工程建设、环境资源与能源。作为王霁虹律师团队的核心成员,深度参与了各类大型项目的法律服务,2016、2017年度连续在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The Legal 500 公布的亚太地区排名榜单中,被评为项目和能源领域"明日之星 (Next Generation Lawyers)"律师。

在境外投资与并购领域,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和主办律师为中核二二蒙古国大型火电厂BOT项目、中国港湾尼泊尔某水电站并购项目、中电建巴基斯坦高速公路BOT项目、葛洲坝集团哥伦比亚法律环境调研、中国企业投资孟加拉达卡高速公路等走出去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并在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为蒙古国大型火电厂项目、老中铁路有限公司等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在基础设施领域,曾服务的项目类型涵盖火电厂、水电站、核电站、高速公路、铁路、桥梁、机场、工业园区、河道治理、学校、医院、棚户区改造、体育场馆、市政等诸多领域,尤其对PPP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具有丰富经验。曾为国内各大型央企在全国各地的PPP项目,提供项目交易架构设计和论证、尽职调查、投资协议及特许权协议等项目交易文件的起草、合同谈判、项目融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全过程的法律服务。

在工程建设领域,曾为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项目、北京文华东方酒店新建项目,外交部外交公寓改扩建项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迁建项目,北京首地孙村组团某商品房项目,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房地产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等提供全过程和专项法律服务。

在环境资源与能源领域,曾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参与中国《原子能法》的起草工作,先后为环境保护部、北京市环保局以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黄金集团、雪佛龙、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等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项目经验:

为中核二二投资建设蒙古国某火电厂BOT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国港湾并购尼泊尔某水电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铁国际投资建设孟加拉达卡高架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巴基斯坦卡拉高速公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第一单核电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某大型央企在哥伦比亚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某央企投资建设意大利OM高速公路PPP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美国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

为某央企并购澳洲Geotech公司股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蒙古国火电厂项目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老中铁路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马来西亚某水利工程EPC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在香港、美国等境外多地同时发行美元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孝义市职业教育中心、小学、中学、棚户区改造、道路排水管网改造、人民医院、市政公共服务、

热力供应、中低压配电网、综合福利中心、护城河综合治理等系列PPP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北京某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特许经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广东省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及小榄支线BOT+EPC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福建省古田县'湖城一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扬州某省道邗江段工程 PPP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海口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C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烟台市东部新区金山湾牛态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云南省玉溪市晋红至红塔区高速公路PPP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中核(北京)核仪器厂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中核(北京)核仪器厂与北京龙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民事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外交部外交公寓改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院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某大型国有基础设施公司之海南某基础设施项目股权信托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